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00號

原　　告　詹旻翰

被　　告　丁佩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，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，以便利贓款取得，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而可預見提供自己於金融機構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，極可能幫助他人供詐欺取財犯罪被害人匯入款項、及幫助他人用於意圖掩飾及隱匿而移轉詐欺取得之工具，而助成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，逃避刑事追訴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某統一超商，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等共4個帳戶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而以此方式

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揭金融帳戶資料後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0日16時32分許，以假網拍之詐欺方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30日20時5分許、6分許，分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10,000元，共計60,000元匯入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轉匯、提領一空，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原告因此受有6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，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具行為關連共同性，屬幫助洗錢之人，且其幫助洗錢之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規定，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60,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
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